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9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1016



主旨：有關京武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日本製薏仁潤膚化粧水」化粧品產品（批號：045B）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2日苗衛藥字第1150020644號函辦理。
- 二、案經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5年8月27日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日本製薏仁潤膚化粧水」化粧品，其品名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之「日本麗白薏仁潤膚化粧水1000ML」品名不符、成分未依規呈現全成分、保存期限：5年應呈現年月日等，外包裝標示多項不符合規定，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10-16
文	285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